

证券代码：839904

证券简称：国脉畅行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脉畅行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艳丹、张志寿。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，实缴出资 0 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国脉畅行不再持有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,920,114.03 元，净资产额为 5,605,707.61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。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%，净资产额的 0%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回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无需国脉畅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。

(五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六)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黄艳丹

住所：南宁市津头街道金湖南路 31 号 4 楼 421 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张志寿

住所：南宁市津头街道金湖南路 31 号 4 楼 421 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南宁市津头街道金湖南路 31 号 4 楼 421 号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816.08 元，净资产为 100973.59 元，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2195.32 元，净利润为-54735.83 元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，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作出的定价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国脉畅行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脉畅行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% 的股权，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艳丹、张志寿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